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257381 號

申 訴 人：張仕東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

身分證字號：〇〇〇〇〇〇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〇〇〇〇〇〇

通訊住址：〇〇〇〇〇〇

原 措 施 學 校：〇〇〇〇〇〇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申誠一次處分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經查學校總務處工作職權分配，10 萬以上採購案均屬事務組長工作職責，需依照採購法辦理招標採購及驗收核銷相關程序，共同供應契約案件亦同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〇〇 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案廠商已於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交貨完成，但 〇 組長在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始離職，其在職期間該共約案早已逾期未驗收，已逾期的案件再移交給新任組長承擔，於情、於理、於法不容。
- (三)後續驗收核銷事項，經總務主任及新人事務組長積極處置後，業已妥善完成且並未造成學校或廠商任何損失，惟後續於此節會加強督導同仁業務時程相關事宜。
- (四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申誠 1 次處分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申訴人兼任學校 〇〇〇，綜理總務業務，負有督導處室業務及屬

員考核等職責。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訴人就「○○○學年度第1學期○○教科書」採購延宕驗收案（下稱驗收案），簽請申誡一次行政懲處。奉校長核示後，學校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○○○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會議，審議該驗收案申訴人行政責任。經考核會審議本驗收案，決議申訴人未盡督導之責，懲處成立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目「處理業務督察不周，有具體事實。」，予申誡一次之行政懲處，經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在案。

- (二)有關承辦人行政責任訴究，刻由公務人員考績會另案審理。
- (三)學校對申訴人行政責任訴究，經考核會審議後作成決議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規定所為處分，原處分予以維持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3條前段、第71條規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、「機關辦理工程、財物採購，應限期辦理驗收，並得辦理部分驗收。」原措施學校為臺中市○○○學校，辦理教科書採購，自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於得標廠商履約後，依規於期限內進行驗收。
- 三、總務處事務組長，負責辦理學校工程、設備採購之估價、招標、發包、採購、監工、驗收、結算等作業；○○教科書採購案為共同供應契約，○○○學校由幹事負責。申訴人為學校○○○，綜理總務業務，應切實督導總務處各項業務執行。總務處幹事、事務組長於辦理學校「○○○學年度第1學期○○教科書」採購案時，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收受交貨報告書，卻遲遲未依規定於

期限內進行驗收。至 000 年 00 月學校教務處辦理結算核銷時，總務處始發現系爭採購案未辦理驗收。

- 四、參閱卷附學校考核會議紀錄，申訴人自承上情，且於本件申訴，申訴人之申訴書並未否認上開事實，總務處採購案承辦人員，逾期未驗收之事實應堪認定。嗣後，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考核會，決議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處分。
- 五、教師成績考核為「高度屬人性」事項，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，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，應予以適度之尊重。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考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、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，本會對學校考核會之決定，自應予以尊重。
- 六、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0 日
主席 000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